

证券代码：832731

证券简称：精通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3%，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袁旭丹	否	监事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3,750	0.01%	50,250
2	温丽	否	监事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750	0.00%	8,250
3	严君子	否	财务负责	B 董事、	9,000	0.03%	72,750

			人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4	陈煜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0,000	0.06%	20,000
5	魏碎练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6,000	0.05%	16,000
6	陈光胜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8,000	0.05%	18,000
7	孙舟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8,000	0.05%	18,000
8	彭晓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4,000	0.04%	14,000
9	杨赞斌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6,000	0.05%	16,000
10	孙宝文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6,000	0.02%	6,000
11	计良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4,000	0.01%	4,000
12	朱建余	否	-	D 自愿限售	5,000	0.02%	5,000

				售解除限 售			
13	张强	否	-	D 自愿限 售解除限 售	4,000	0.01%	4,000
14	吴威	否	-	D 自愿限 售解除限 售	5,000	0.02%	5,000
15	郑衍忠	否	-	D 自愿限 售解除限 售	5,000	0.02%	5,000
16	毛晓华	否	-	D 自愿限 售解除限 售	5,000	0.02%	5,000
17	徐小青	否	-	D 自愿限 售解除限 售	5,000	0.02%	5,000
18	董志磊	否	-	D 自愿限 售解除限 售	4,000	0.01%	4,000
19	吴峰	否	-	D 自愿限 售解除限 售	6,000	0.02%	6,000
20	马锐	否	-	D 自愿限 售解除限 售	4,000	0.01%	4,000
21	阮若飞	否	-	D 自愿限 售解除限 售	2,000	0.01%	2,000

22	黄福英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000	0.01%	2,000
合计				—	172,500	0.53%	290,25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挂牌时参与股票发行的 26 名股东，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时约定：“其参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的 20%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剩余 80%自所取得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每满 12 个月解除限售 20%。”截至上一年度因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解除限售 80%。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另按法定要求外，均可申请剩余 20%所持股份进行解限售。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7,713,010	84.4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063,740	15.43%
	2、个人或基金	43,250	0.13%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106,990	15.56%
总股本		32,820,000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提交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的 20%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剩余 80%自所取得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每满 12 个月解除限售 20%。”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精通科技：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发行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告》，上述股票发行总额为 1,57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 1,256,000 股，无限售条件 314,000 股，开始转让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今已满四年。

因此，继 2018 年 9 月 17 日解限 20%后，可以再申请解除限售 20%。

本次申请解限售的股东均声明将继续履行承诺的限售义务。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